



两部委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2018-02-02 09:23 来源： 国土资源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近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制定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收支活动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同时废止。

土地储备资金是指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办法》要求，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进行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的规定需要偿还的土地储备存量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价评估以及管护中围栏、围墙等建设支出。

《办法》要求，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参照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宗地或项目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草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应当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朱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首次发行180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河北省成功发行首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41.8亿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国将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遏制违规融资](#)



国务院

动态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文件库
解读
中央有关文件
双创
公报
法律法规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高端访谈
文津圆桌
意见征集

服务

便民服务
部门地方大厅
政府权责清单
服务搜索
服务专题

数据

指数趋势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